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

沿着正确道路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新思想引领新时代改革开放述评之二

□新华社记者 施雨岑 罗沙 徐壮

方向决定前途，道路决定命运。

“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创造性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道路，牢牢把握改革开放的前进方向，确保改革开放这艘航船始终沿着正确航向破浪前行。

大道笃行：“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来到山东考察调研，并就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听取意见建议。

“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总书记坚定指出。

2012年12月，刚刚当选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习近平第一次赴地方考察调研，考察中，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论断：“我们当然要高举改革旗帜，但我们的改革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不断前进的改革，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

习近平总书记对于全面深化改革正确道路的重要论述，澄清了许多认识误区、把准了前进方向，保障了全面深化改革事业始终走得正、行得稳。

这是清醒坚定的政治定力——

我国是一个大国，决不能在根本性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

对此，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清醒认识：“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怎么改、改什么，有我们的政治原则和底线”。

改革不是改向，变革不是变色。在涉及道路、理论、制度等根本性问题上，我们立场坚定、思路清晰，不讲模棱两可的话，不做遮遮掩掩的事，坚定不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

这是民族复兴的必由之路——

2013年11月，北京京西宾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胜利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绘就全面深化改革的宏伟蓝图。

《决定》强调：“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始终确保改革正确方向”。

道路问题是关系党的事业兴衰成败第一位的问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又全面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其他各方面建设；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坚持改革开放；既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又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是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路，也是创造人民美好生活的必由之路。

这是源自实践的经验总结——

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指出“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志不改，道不变。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我们的方向就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而不是其他什么道路”，强调“无论改什么、改到哪一步，都要坚持党的领导”，指出“推进改革的目的是要不断推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

高瞻远瞩、把脉定向。一系列重要论述，有力回答了改革举什么旗、走什么路、向什么目标前进等根本性问题，推动新时代改革开放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舵稳帆正：“必须坚持正确方向，沿着正确道路推进”

2013年12月，十八届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成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习近平总书记任组长。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向全党全社会释放了以更大力度、更实措施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强烈信号。

党的十八大以来，正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深化改革牢牢把稳正确方向，蹄疾步稳、奋力前行。

改革开放，是我们党在新的时代条件下带领人民进行的新的伟大革命——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是改革开放取得成功的关键和根本。

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党章和宪法，党的领导制度明确为我国根本领导制度，党的领导融入意识形态工作、国有企业治理等各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10多年来，党的领导制度体系日益完善，确保党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

紧盯“关键少数”，着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修订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篱笆”；深化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党的自我革命环环相扣，确保党的领导“如身使臂、如臂使指”。

10多年来，党中央召开72次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和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定方向、定举措、抓落实；调整重组优化数十个部门，党和国家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实现系统性、整体性重构；2000多个改革方案落地，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改革目标任务总体如期完成……

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0多年来，改什么、怎么改，都以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为根本尺度，守正创新、披荆斩棘。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是“中国之治”的应有之义。

司法改革动真碰硬，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世界最大医疗保障网惠及全民；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瞄准重点领域，抓住关键环节，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迈上新的高度。

全面深化改革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必将不断开创“中国之治”新境界。

矢志不渝：“为中国式现代化注入不竭动力源泉”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会议强调：“把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战略部署转化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力量。”

突出改革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抓住主要矛盾和矛盾的主要方面。

发展是第一要务。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最根本最紧迫的任务是进一步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必须不断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调整生产关系，不断适应经济基础发展完善上层建筑。

把牢价值取向——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和政府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老百姓过上更加幸福的生活。”2024年4月，在重庆考察的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小区，语带关切。

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前进道路上，紧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把牢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就一定能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讲求方式方法——

改革开放是前无古人的崭新事业，必须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在不断实践探索中推进。改革有破有立，得其法则事半功倍，不得法则事倍功半甚至产生负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形成了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保证了改革在攻坚克难中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胜利。

在企业和专家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守正创新”“要更加注重系统集成”“要重谋划，更要重落实”，为在新征程上谱写改革开放新篇章提供了科学方法、指明了实践路径。

中国式现代化征程壮阔，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新篇将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亿万中华儿女正满怀信心，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正确道路上坚定前行，向着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宏伟目标不断迈进。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五

□新华社记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改革和法治相统一、相促进，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开辟“中国之治”新境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坚强保障。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构筑“中国之治”新优势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厉行法治，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习近平总书记一锤定音：“要高度重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改革，坚持重大改革于法有据。”

旗帜鲜明，正本清源——

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鲜明指出一些人的认识误区：

“一种观点认为，改革就是要冲破法律的禁区，现在法律的条条框框妨碍和迟滞了改革，改革要上路、法律要让路。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法律就是要保持稳定性、权威性、适当的滞后性，法律很难引领改革。这两种看法都是不全面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要坚持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相统一、相衔接，立法主动适应改革需要，积极发挥引导、推动、规范、保障改革的作用，做到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改革和法治同步推进，增强改革的穿透力。”

高瞻远瞩，宏阔布局——

2013年11月，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在京召开，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设专门一个部分部署“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2014年金秋十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把“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一次镌刻在党的中央全会历史坐标上。

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深刻指出：“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分别把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为主题并作出决定，有其紧密的内在逻辑，可以说是一个总体战略部署在时间轴上的顺序展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都离不开全面推进依法治国。”

如鸟之两翼、车之两轮。此后，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上升到新的高度。

系统集成，顶层设计——

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担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主任，管宏观、谋全局，定规划、抓落实，推动法治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以法治之力护航全面深化改革。

2021年初，《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亮相，这份规划与《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一道，勾勒出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的“施工表”“路线图”，构建起法治中国建设的“四梁八柱”。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迈上“中国之治”新台阶

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把制度集成创新摆在突出位置”。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施行三年来，海南紧扣改革需求制定一批相关法规，为促进自由贸易港建设夯实法治基础。

处理好改革决策和立法决策的关系，把深化改革同完善立法有机结合，关系着法治进步、改革成效。

苟利于民，不必法古；苟周于事，不必循俗。采取“打包”修法、作出决定等方式，为改革顺利推进提供法律保障；修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修改刑事诉讼法，完善监察与刑事诉讼衔接机制；修订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确认和巩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成果……

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立法决策与改革决策相统一的路径愈发清晰。

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

习近平总书记为改革指明方向：“坚定不移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坚决破除束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体制机制障碍。”

推行员额制改革，让司法力量集中到办案一线；推动司法责任制改革，“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一系列改革举措环环相扣、落地见效。

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

推行立案登记制改革、破解案件“执行难”等一系列改革创新举措，聚焦短板弱项，直击堵点痛点。

以法为纲，崇法善治。

法治政府建设扎实推进，依法行政焕发新气象。

从法律体系向囊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的法治体系全面提升，从“制”到“治”的飞跃，彰显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相互促进，改革成效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作用，护航改革开放行稳致远，筑牢中国式现代化法治根基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加强法治保障，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完善制度建设、巩固制度基础——

近年来，国家安全法、粮食安全保障法、反外国制裁法等法律制定或修改，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体系逐步完善。

不仅要制定法律，还要监督法律正确实施，才能使制度基础越发坚实巩固。全国人大常委会“全链条”监督模式运用更加广泛，法律制度的“牙齿”充分咬合。

确保改革有序进行，以法治之力提振发展信心，稳定社会预期——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一系列改革举措，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健全推动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使改革在良好的法治环境中不断深化——

社会和谐稳定，是改革发展的前提。

党中央部署开展为期三年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法治权威得到彰显，为进一步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营造良好社会环境、提供组织保证。

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继续吹响法治与改革冲锋号，在改革中不断完善法治，开创法治中国建设新局面；在法治护航下全面深化改革，汇聚起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法治力量，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保障。

（记者杨维汉、王琦、刘硕、熊丰） （据新华社北京电）

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实践与启示述评之六

□新华社记者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深化对改革规律的认识，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形成改革开放以来最丰富、最全面、最系统的改革方法论，推动全面深化改革事业在攻坚克难中不断迈上新台阶、取得新胜利。

系统谋划——以科学的顶层设计，规划合理的改革路径；以明晰的统筹部署，引领扎实的改革措施

改革进入“深水区”，涉及问题之多、领域之广、矛盾之深前所未有，靠某个部门单兵突进行不通，靠几项改革举措零敲碎打更行不通，必须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增强各项改革间的关联性、系统性。

党中央统揽全局、举旗定向——

我国的改革发展始终是在党的领导下进行的。确保各项改革任务不折不扣贯彻落实，首先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成立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这是我们党历史上首次在党中央层面设置专司改革工作的领导机构。党的十九大之后，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改为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自上而下形成党领导改革工作体制机制。

习近平总书记既挂帅又出征，对改革整体布局、重大问题、关键环节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在实践中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改革认识论和方法论，引领新时代改革实现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

总目标清晰明确、纲举目张——

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6个部分、60项具体任务、336项重大举措，全部围绕一个总目标——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从以经济体制改革为主到全面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体制和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全面深化改革紧紧围绕总目标明确战略重点、优先顺序、主攻方向、推进方式，到2020年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科学有序、一目了然。

改革部署系统全面、形成合力——

迈上全新高度，步入全新境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设计部署改革方略，为全面深化改革夯基垒台、立柱架梁。

以科学的顶层设计，规划合理的改革路径。

以明晰的系统谋划，引领扎实的改革措施。

一整套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制度体系加速形成，全面深化改革沿着正确方向蹄疾步稳、一往无前。

整体推进——坚持全国一盘棋，加强改革政策统筹、进度统筹、效果统筹，发挥改革整体效应

2024年6月11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党的十八大以来，由中央深改组至中央深改委，这样的会议已召开72次。从研究问题到制定方案、从谋划设计到协调推动，全国上下构建层层传导、环环相扣的改革责任体系。

关系全局的改革，特别是涉及重大制度创新的改革，要统一行动，任何时候不能放松、不能滞后。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主持会议研究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提出“转变和优化职责是关键”“先立后破、不立不破”“不仅要把‘块’切好，还要把‘条’理顺”等具体要求。

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深改委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指出，改革系统集成有的需要从中央层面加大统的力度、集中力量整体推进，有的需要从地方基层率先突破、率先成势，根据实际情况来推动。

中央定方案，地方蹚路子。

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的基层探索，聚合起改革整体推进的磅礴力量。

协同发展——加强各项改革协调配套，推动各领域各方面改革举措同向发力、形成合力

“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协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各项改革举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实施过程中相互促进、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聚焦发力。

区域协同、握指成拳——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不断丰富完善区域协调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推动我国加快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

如今，960万平方公里广袤大地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高质量发展动力源作用日益增强，长江、黄河两条母亲河走上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道路，东西部发展差距持续缩小，重要功能区关键作用更加凸显。

联动协调、合力攻坚——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数十项举措相继出台；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举措有效实施；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管理、河（湖）长制、禁止洋垃圾入境等环境治理制度落地生效……以协同发力破局开路，美丽中国一步步变为现实。

向协同要动力，以协同聚合力。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破解教育体系割裂化难题，强化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啃下硬骨头，打赢攻坚战。

齐心协力，惠及人民——

2023年9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时指出：“整合科技创新资源，引领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有效联动，教育发展、科技创新、人才培养一体推进，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开放创新一体设计，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一体部署……发展新质生产力，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

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坚持科学方法论，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把全面深化改革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动力，我们必将共同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境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

（记者吴晶、胡浩、董瑞丰、张泉、温竞华）

（据新华社北京7月8日电）